

7.1.1 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条文说明扩展】

本条用于约束建筑工程项目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目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地方主管部门发布了《关于发布墙体保温系统与墙体材料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的公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338 号)、《建设部关于发布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第一批)的公告》(建设部公告第 659 号)、《关于发布<北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10 年版)>的通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发布<北京市推广、限制、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材〔2009〕344 号)、《关于公布<上海市禁止或者限制生产和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目录>(第三批)的通知》(沪建交〔2008〕1044 号)、《关于发布<江苏省建设领域“十二五”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目录>(第一批)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204 号公告)等文件。

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也对该内容进行了规定，包括：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 规定：

7.1.2 严禁采用高耗能、污染超标及国家和地方限制使用或淘汰的材料。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规定：

4.3.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规定：

3.2.1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设计评价：对照国家和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的限制、禁止使用的建材及制品目录，查阅设计说明和材料清单，审查是否采用了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查阅工程材料决算清单，审查是否采用了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